

三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一）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肺功能仪 **SP100B**，生产厂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肺功能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肺功能仪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肺功能仪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慢病手环 **2208A**，生产厂为广东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山路 3 号 4 栋 2 单元。慢病手环 **2208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慢病手环 **2208A**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慢病手环 **2208A**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泰州市宇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